

## 97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為全力推動臺灣觀光產業升級與發展，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0 日院會指示將 8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提升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以來，為解決觀光發展所遭遇需跨部會協商之議題，及整合各部會觀光資源，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計召開 22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112 件報告案及 24 件討論案（本年度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提出 13 件報告案及 3 件討論案），重要成果如次：

- 一、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大鵬灣 BOT 環評案，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97 年 1 月 22 日第 16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有條件通過「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97 年 2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督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97 年 1 月 14 日訂定委託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簡化審議程序及時程，供地方政府遵循辦理，並明訂變更原開發許可案情單純案件，於受理查核後逕提審查會議討論，並於 30 天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縮短辦理時程，提升行政效率。
- 三、請觀光局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辦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供需現況及預估未來 10 年發展」相關調查及研究，供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經濟部做為訂定未來觀光人才培育養成、規劃觀光相關產業職業訓練、推動會展業人才培訓及專業證照等政策及本部觀光局規劃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協調考試主管機關研議改善考試制度之參考依據。
- 四、因應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09 年高雄世運、臺北聽障奧運之舉辦，協請觀光局規劃辦理「2008-2009 旅行臺灣年」(Tour Taiwan Years 2008-2009)，作為未來兩年推動臺灣觀光、將臺灣推向國際之重點計畫，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消費。
- 五、請內政部在兼顧國土保育之前提下，將溫泉井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之容許許可使用項目，並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事宜，積極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經營。

六、督請外交部於 9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對持美國綠卡、加拿大楓葉卡之印度等 5 國人民來臺免簽證措施。